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號

抗 告 人 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德寅

抗 告 人 黃世直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廖賴愛平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原審之反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因未依限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裁定駁回其關於反訴部分之上訴，抗告人對本院前揭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 官 黃聖涵

法 官 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葉宥鈞